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集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通知

各农业经营主体:

按照杨陵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杨政农发〔2025〕72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区项目实施，现征集2025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主体，请各主体结合自身实际进行项目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一、征集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补助对象及标准和资金支持环节

（一）建设内容

落实《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做好 2025 年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培育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5〕70 号）有关要求，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场等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提升主体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补助对象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补助对象原则上应具备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的特性，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支持农机类、粮油类、采用绿色生产技术、吸纳农村留守妇女等困难群体就业及由退役军人、残疾人、返乡大学生（农业经理人）领办的主体。

本年度补助我区 20 万元，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支持数量 1 个，每个 10 万元；家庭农场培育支持数量 2 个，每个 5 万元。

（三）资金支持环节

资金采取奖补的方式，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品牌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具体按照主体自愿申报、杨陵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公示，报示范区农业局复核备案后，杨陵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核查验收兑付的流程组织实施。

三、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主体须提供项目申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实施方案、主体以往业绩证明等纸质材料一式伍份。同时，所有申报材料备份电子版于 8 月 26 日 18:00 前报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农民合作社项目 吴海莉 18392570268

家庭农场项目 黄 珊 13720581718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19日

